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债券简称：15 新湖债

股票代码：600208  
债券简称：12240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6 年 6 月**

##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声 明 .....	2
目 录 .....	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4
一、发行人名称 .....	4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8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状况 .....	8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2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3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14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5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17
一、对外担保情况 .....	17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19
三、相关当事人 .....	19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担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新湖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现本公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本期债券的 2015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如未经特殊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和《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HU ZHONGBAO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4 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2015 年 7 月，发行人成功发行 35 亿元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5 新湖债。

**债券代码：**122406。

**发行规模：**人民币 35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5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发行人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利息登记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23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2020 年 7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兑付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8 年 7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根据 2016 年 6 月 13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2月24日，国泰君安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持召开“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不足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的50%（含50%）以上，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未形成有效决议。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持续进行关注。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监督发行人发布相关临时公告，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潮商务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9,099,670,428 元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0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1287T

经营范围：煤炭（《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状况

#####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	699,842.38	424,428.89	39.35	10.24	-0.62	增加 6.62 个百分点
商业贸易	417,146.84	416,932.53	0.05	1.62	1.98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海涂开发	26,967.19	14,206.85	47.32	-22.45	-23.19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其他	15,224.02	6,792.87	55.38	-7.9	182.67	减少 30.08 个百分点
合计	<b>1,159,180.43</b>	<b>862,361.14</b>	<b>25.61</b>	<b>5.7</b>	<b>0.65</b>	<b>增加 3.74 个百分点</b>

2015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99,842.38 万元，同比增长 10.24%，占主营业务收入 60.37%；累计发生营业成本 424,428.89 万元，同比下降 0.62%；毛利率 39.35%，较上年 32.73%增加 6.62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92.79%，是公司的主要业务。2015 年，国家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地产调控政策有所放松，稳投资、促需求、去库存成为当前地产市场的主基调。在此背景下，地产市场量价稳步回升，全国商品房销售额和销售面积分别增长 14.4%和 6.5%，房地产市场运行环境显著改善。公司进一步聚焦主流城市，适度增加上海等优质区域的地产项目占比；同时，积极针对市场主流需求，加快开发和销售节奏，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	566,515.02	513,819.29	9.30	-27.5	-20.83	减少 7.64 个百分点
辽宁	43,113.69	33,456.14	22.40	-19.24	-15.05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安徽	2,803.63	2,353.70	16.05	27.46	4.6	增加 18.35 个百分点
江西	95,542.88	74,154.78	22.39	88.26	118.74	减少 10.81 个百分点
江苏	201,412.59	124,658.43	38.11	86.82	84.7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上海	222,035.98	90,747.37	59.13	166.12	84.4	增加 18.11 个百分点
天津	3,692.83	4,091.91	-10.81	-78.62	-72.69	减少 24.08 个百分点
山东	24,063.82	19,079.52	20.71	5,870.87	3,418	增加 55.28 个百分点
合计	<b>1,159,180.43</b>	<b>862,361.14</b>	<b>25.61</b>	<b>5.70</b>	<b>0.65</b>	<b>增加 3.74 个百分点</b>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植于浙江省，充分利用“新湖”品牌影响力，不断优化土地资源分布，通过长三角地区向外辐射。发行人的土地储备与项目开发集中在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山东、辽宁、天津、江西等省份，在开发地域的选择上注重一、二、三线城市的合理配置，在充分利用规模优势的同时，逐步降低区域性市场风险，有利于发行人业绩的稳定增长。

###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 (一)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93,180.29	17.89	1,275,215.56	18.00	24.93	本期预收房款增加、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和发行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72.68	0.22	1,419.68	0.02	1,250.49	主要系本期金融服务子公司购买该类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7,629.41	0.09	115,773.75	1.63	-93.41	主要是平阳利得公司收回土地收储款所致
预付款项	93,561.52	1.05	22,857.64	0.32	309.32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拆迁款所致
存货	4,909,634.96	55.12	4,278,957.44	60.40	14.74	
其他流动资产	435,147.95	4.89	211,852.17	2.99	105.4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6,910.41	8.95	178,143.17	2.51	347.34	主要系本期境外投资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33,290.72	8.23	653,291.19	9.22	12.25	
投资性房地产	33,885.31	0.38	40,133.26	0.57	-15.57	
固定资产	22,687.42	0.25	24,129.21	0.34	-5.98	
在建工程	524.86	0.01	432.16	0.01	2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50.90	0.92	58,870.66	0.83	39.04	主要系预付房屋购置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63.30	0.08	15,780.70	0.22	-53.34	主要系本期金融服务子公司处置该类金融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	42,910.00	0.48	95,055.00	1.34	-54.86	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应付账款	135,619.41	1.52	150,764.35	2.13	-10.05	
预收款项	943,038.59	10.59	679,760.62	9.59	38.73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1,015.49	0.46	19,615.88	0.28	109.09	主要系本期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6,328.17	1.53	204,950.19	2.89	-3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5,731.36	15.11	1,064,863.66	15.03	26.38	
其他流动负债	475,111.01	5.33	498,535.74	7.04	-4.70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长期借款	1,491,047.74	16.74	1,338,964.00	18.90	11.36	
应付债券	1,125,423.29	12.64	146,692.37	2.07	667.20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875.16	1.74	345,920.97	4.88	-55.23	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重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63,629.88	1,103,833.91	5.42
营业成本	864,611.37	859,646.79	0.58
销售费用	42,017.05	34,607.31	21.41
管理费用	31,578.40	29,014.37	8.84
财务费用	87,799.67	65,559.02	3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9.36	-500,843.2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27.30	41,254.72	-2,37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724.06	654,147.16	71.33
研发支出	882.84	862.14	2.4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出具募集资金足额到账的确认书。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不足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的 50%（含 50%）以上，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未形成有效决议。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持续进行关注。

##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目前，发行人所发行债券未到利息支付日，故未进行利息支付。

##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千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关联关系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	2015/3/27	2016/3/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75,000.00	2015/10/19	2016/4/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15	2016/12/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浙江绿城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1/4	2016/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浙江绿城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5/25	2016/5/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浙江绿城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15/11/12	2016/11/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浙江绿城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2015/1/30	2016/1/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浙江绿城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2/11	2016/2/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15/4/30	201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2015/10/30	2016/10/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15/8/19	2016/2/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千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关联关系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2015/11/16	2016/11/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2/9	2016/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15/8/19	2016/8/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0/22	2016/10/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12/9	2016/1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9,999.00	2015/9/10	2016/3/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	2015/11/26	2016/5/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6,320.00	2015/6/16	2016/4/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23,680.00	2015/10/28	2016/4/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15/3/18	2016/3/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9/29	2016/4/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4/3	2016/4/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12/24	2016/12/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千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关联关系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9/28	2016/3/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2,254.50	2015/7/24	2016/7/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1,592.40	2015/7/15	2016/7/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4,061.28	2015/11/27	2016/2/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4,316.77	2015/12/28	2016/3/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3,896.16	2015/12/23	2016/4/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4/15	2016/4/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7/29	2016/7/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2015/8/28	2017/8/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5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